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4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会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李良雨先生为本次解除限售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45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9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48,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48,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截至2019年6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Position, Acquisition Shares, Current Period Unlocked Shares, Remaining Unlocked Shares. Includes names like 李良雨, 许丽君, 莫晓晓, etc.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4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中国注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531.40万股减少至13530.20万股。

2.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现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Serial Number, Unlocked Conditions. Lists conditions for unlocking shares, such as 'No legal disputes' and 'No major violations'.

注:激励对象中李良雨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丽君女士、莫晓晓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9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标准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548,85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18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7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30.20万股变更为13528.43万股。
16.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8,8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1%。具体如下: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96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548,85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9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48,8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17.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0.1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48元/股;回购注销奇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的限制性股票0.12万股,回购价格为33.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18.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Serial Number, Unlocked Conditions. Lists conditions for unlocking shares, such as 'No legal disputes' and 'No major violations'.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解除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省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5:10至16:50。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胡航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赢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8号)同意,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68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2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

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赢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8号)同意,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68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2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

78,594,4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

户存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银行账号:572971757806
用途:便捷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结余利息金额5,545.03元于账户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唐宁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提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檀福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分管公司生产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8号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檀福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2月至2005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厚街镇溪田区安达电机厂;1999年8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焊接车间主管、物控部部长、副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檀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檀福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中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檀福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南兴装备”(外文名称缩写:NXZB)变更为“南兴股份”(外文名称缩写:NXGF),公司全称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数控系列加工中心、电脑裁板锯、自动封边机、数控排钻、自动化及其它系列设备。公司是国内家具装备制造领先企业,在国内板式木工机械行业里率先推出的整体解决方案,使客户从单机模式提升到更具柔性的连线生产,帮助客户节省人工,提高效率,赢得竞争优势,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

司向屏南唯众创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1号)核准,2018年4月,公司成功收购了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唯一网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是国内知名的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提供IDC业务、网络安全、云专线、公有云、混合云等服务。
公司已由单一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专业供应商,转变为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专业供应商和云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与认知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变更中文证券简称为

“南兴股份”(外文名称缩写:NXGF),公司全称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2019年6月12日起由“南兴装备”(外文名称缩写:NXZB)变更为“南兴股份”(外文名称缩写:NXGF),公司全称和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2人,通讯出席会议监事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林惠芳主持,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惠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

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南唯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议案》
本次变更南唯唯唯〈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

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有关承诺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实际治理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